

**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**  
**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资金管理、对外担保管理，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过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群信、徐国辉、陈和平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